

# 贵州省教育厅

##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

### 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 做好 2015 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高中预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教育局, 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资助厅〔2012〕1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系统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4〕56号)要求,“为减轻贷款办理期间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认定申请贷款学生资格的工作压力,提高资格认定的准确性,各地应积极推进学生贷款资格预认定工作,于受理启动前确定高中应届毕业生符合资助政策且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名单”。为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助学贷款)高中预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15年助学贷款高中预申请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6月25日,具体安排如下:

高中预申请宣传:5月20日-5月31日

---

辖内高中向资助中心提交学生名单：6月10日前

名单核查及录入系统：6月15日前

高中预申请人数上报：6月25日前

## 二、申请范围

高中预申请的范围是户籍地与就学地相同且高三学年获得国家助学金的高中应届毕业生。

## 三、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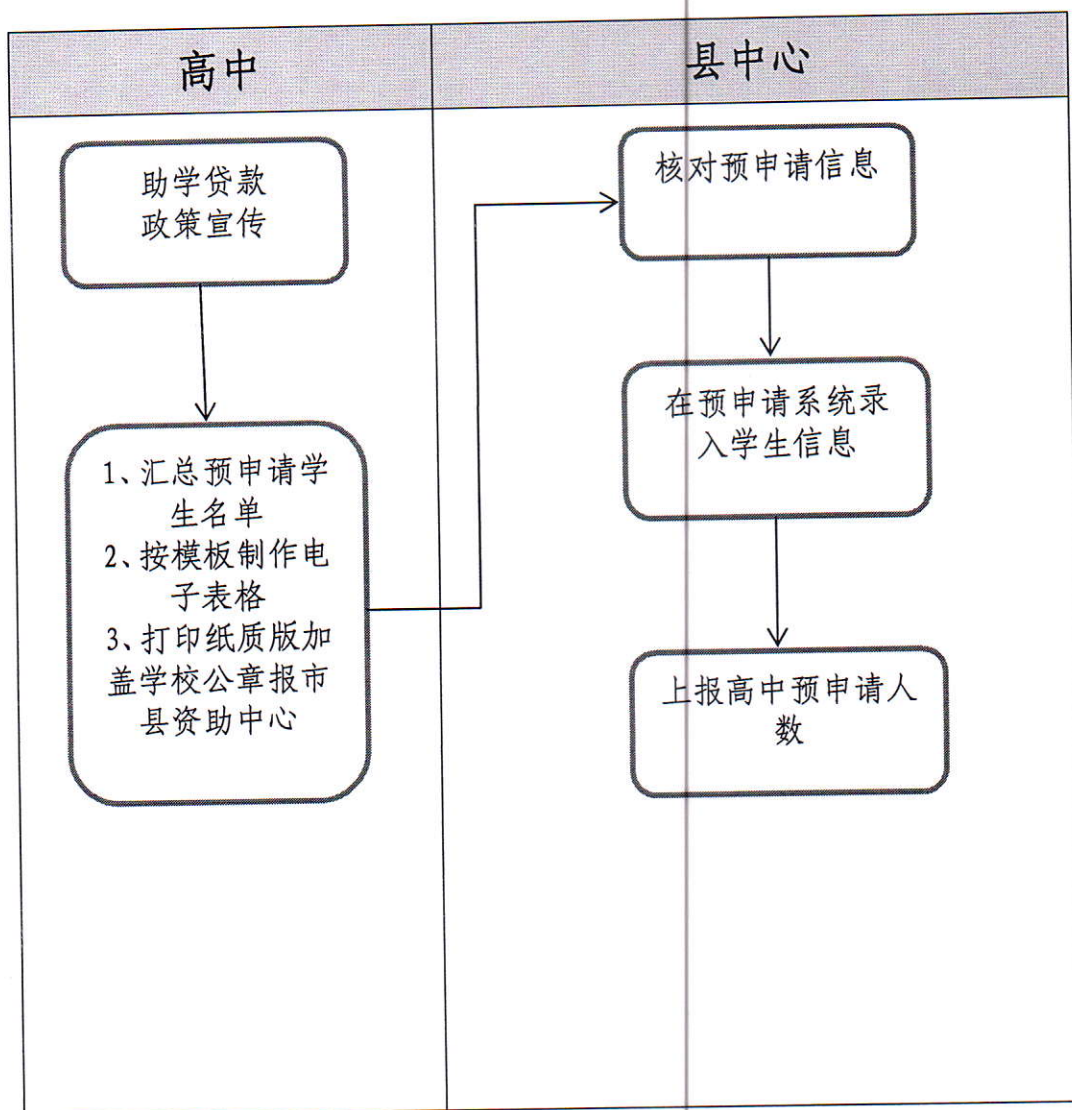


图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中预申请流程图

#### 四、工作要求

##### (一) 提高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各市县教育（教科）局和各高中要高度重视高中预申请工作，各市县教育（教科）局要组织辖区内高中对助学贷款政策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可通过开设专题讲座、张贴海报、印发宣传材料等方式使学生充分了解助学贷款的业务政策、申办流程、贷款发放和还款方式。

##### (二) 组织开展高中预申请工作

1.各县教育局统筹辖区内高中预申请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高中名称进行格式统一并规范预申请相关信息填报细节，市州教育局指导督促辖内县资助中心按时完成高中预申请工作

2.县教育局汇总并在系统提交《预申请汇总表》。县教育局辖区内的高中将高三学年获得国家助学金且有助学贷款借款意愿的学生名单汇总成《预申请汇总表》（见附件1），并于6月10日前将《预申请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上报市县资助中心存档。

3.认真做好预申请资格核查工作。各县教育局须依据本市县高中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名单，对辖区内上报的《预申请汇总表》进行逐条核查，核查预申请学生名单中的学生是否是户籍地与就学地相同且在高三学年获得国家助学金。若核查发现问题，应要求高中退回整改。

3.系统录入。县教育局需在6月15日前将核查通过的学生名单录入（或通过EXCEL表格导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系统（以下简称“预申请系统”，地址：<https://sls.cdb.com.cn/preapply>）。系统操作步骤见附件2。各县

教育局预申请系统账号命名规则为生源地助学贷款系统经办人账号将字母P改为字母Y，账户清单见附件3。

(三) 上报预申请人数

县教育局须在6月25日前，将本县高中预申请合格的名单及人数上报市州教育局备案。

- 附件：1. 预申请汇总表  
2. 生源地助学贷款预申请系统使用手册（电子版）  
3. 各县预申请系统用户名清单（电子版）  
4. 预申请系统简介及操作流程

